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362	49,991
服務成本		(7,431)	(43,588)
毛利		931	6,403
其他收入		710	76
行政開支		(8,585)	(4,394)
融資成本		(683)	(79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	(7,627)	1,289
所得稅開支	5	-	(80)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627)	1,209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59)	0.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873)	76,43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627)	(7,627)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8,500)	68,80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21,034	98,34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09	1,209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22,243	99,5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8號華盛工業大廈7樓A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經營分部如下：

- 營建管理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 顧問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
- 保養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養維修服務及更換零件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8,362	49,991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隨時間確認並具有固定類型的交易價格。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附註(a)）	864	993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69	3,412
酌情花紅	11	12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15	126
	3,559	4,543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1,851)	(2,275)
	1,708	2,268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20	150
確認為開支之有關營建管理服務合約成本（附註(b)）	7,431	43,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	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1	491
短期租賃確認的租賃付款	40	143

附註：

- (a) 自2020年4月1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放棄六個月期間薪酬之20%。
- (b) 合約成本包括消耗品及員工成本分別約3,925,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102,000港元）及約1,851,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275,000港元），員工成本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款項。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80
澳門補充稅 本期間	-	-
	-	80
遞延稅項	-	-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	80

於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免徵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挑選）之應課稅溢利須按利得稅兩級制徵稅，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按彼等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元（「澳門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2019年：12%）徵收。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627)	1,209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000	1,300,000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不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駐於香港的承建商，專門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我們主要向香港及澳門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以及酒店、賭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運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及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養維修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7,600,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錄得純利約1,2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收入大幅下降，而於報告期間，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香港持續經歷歷史性經濟衰退。受香港及澳門營商氣氛極度低迷影響，市場上的新建築或物業發展項目急劇減少，導致本集團競投水流循環系統新項目時遭遇前所未有的激烈競爭。

展望未來，鑒於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持續時間之不確定性，預期疫情於2020年下半年或會繼續影響香港及澳門的營商環境。勞工成本高企及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間因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實施的旅行限制減少勞工流動導致熟練勞工短缺，均為業內同行面臨著的挑戰。在經濟低迷的情況下，本集團預計獲取項目將繼續面臨激烈競爭，但我們會盡力管理項目進度及成本以提高我們在爭取項目時的競爭力。儘管董事對香港及澳門的長遠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仍然抱有信心，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尤其是2020/2021財年）可能會因以上不利因素而受影響。

憑藉我們在水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們與業內各主要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建立的業務聯繫，本集團將探索將業務多元化或拓展至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機會，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董事亦將密切關注經濟環境及不時評估其業務策略，適應具挑戰性的市場，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把握任何潛在商機，加強未來的長期潛在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0,000,000港元減少約41,600,000港元或83.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8,4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收入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香港經歷歷史性經濟衰退。受營商氣氛極度低迷影響，我們運營市場上的新建築或物業發展項目急劇減少，導致本集團競投水流循環系統新項目時遭遇前所未有的激烈競爭。

此外，收入減少亦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大型項目竣工。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僱員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3,600,000港元減少約36,200,000港元或83.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消耗品成本減少約8,200,000港元及分包費減少約27,100,000港元，而當中主要原因為上文所述收入減少。因此，為項目採購的零部件數量及執行項目工作所需的勞工均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400,000港元減少約5,500,000港元或85.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收入減少。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2.8%降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1.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收入於報告期間減少，因此項目團隊薪資等若干固定成本對毛利率有較大攤薄影響。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6,000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1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根據保就業計劃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的補助。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400,000港元增加約4,200,000港元或95.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8,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確認有關涉及位於堅尼地城項目仲裁裁決產生的法律費用約5,3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取得的法律意見，有關涉及位於堅尼地城及深水埗項目的仲裁裁決為最終及決定性裁決，預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再確認或撇銷成本或減值虧損撥備。

倘已扣除上述一次性法律成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4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港元或25.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300,000港元。此表明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營運中對所產生成本的控制所作的努力。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8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或14.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銀行平均借貸水平下降。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於並未於香港及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所得稅開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為80,000港元。

(虧損)溢利淨額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7,600,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錄得純利約1,2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無知悉於2020年6月30日後發生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依據董事的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		持股百分比
		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藍浩鈞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2,290,000	好倉	50.18%

附註：藍先生擁有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2020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持股百分比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	652,290,000	好倉	50.18%
藍浩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652,290,000	好倉	50.18%
陈明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3,750,000	好倉	18.75%

附註：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人士／實體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2017年5月26日在GEM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3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擬定用途。

於2020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實際	截至2020年	
	所得款項淨額	6月30日	結餘
	百萬港元	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加強本集團行業地位及擴展業務	19.4	0.8	18.6
償還銀行貸款	7.6	7.6	-
加強本集團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3.6	3.6	-
設立澳門辦事處／倉庫	2.5	0.2	2.3
購買工具及設備	1.6	-	1.6
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
	<u>38.0</u>	<u>15.5</u>	<u>22.5</u>

由於外部業務環境挑戰加劇及本集團的實際發展情況，本集團並未按(i)招股章程的披露按計劃時間框架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9日之公告載列截至2020年3月31日之預期時間表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繼續觀察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發展及本集團在市況瞬息萬變時可能面臨之挑戰。在經濟不明朗之背景下，本公司將盡量通過承接合適的項目鞏固其業務。董事將不時評估業務目標及監督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便本集團應對瞬息萬變之市況，同時實現本集團的長遠利益及發展。倘前述公告內所載時間表項下所得款項之動用有任何重大進展，或倘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需要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藍浩鈞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藍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自2020年6月23日起，(i)林敬新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劉偉雄先生因欲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3日之公告。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按照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附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磊先生、曾勇發先生及林敬新博士。曾勇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0年8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王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先生、曾勇發先生及林敬新博士。